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1/08-09號文件

檔 號：CB2/SS/11/08

### **2009年6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因應為研究《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多項承諾，包括在該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後18個月內制訂新法例，就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訂定條文。

3.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於2008年7月獲立法會制定成法例。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2008年第26號)(下稱"該條例")，任何人如違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7(1)條，即在法定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可被判繳付定額罰款1,500元。衛生署轄下控煙辦公室的控煙督察會擔任主要的執法人員，他們獲授權在所有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樣，警務人員雖然仍以維持治安為首要任務，但亦獲授權在所有禁煙或嚴禁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場地，以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採取執法行動。至於由政府管理並且遊人眾多的公共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人員會就其管理的公共場地法定禁煙區內發生的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等公共場地包括——

- (a) 公眾泳灘、公眾遊樂場地、公眾泳池、體育館，以及由康文署管理的其他公眾設施的室內地方；
  - (b) 由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及小販市場的室內地方；及
  - (c) 由房屋委員會或房署管理及管控的公共屋邨內的法定禁煙區。
4. 政府當局擬在2009年9月1日實施吸煙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

###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

- 5. 根據該條例16條訂立的《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訂明有關通知書及證明書的格式，以及訂定定額罰款的繳付方法。具體而言，載於《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附表的表格1、表格2及表格3，分別為施行該條例第3(1)條、第6(2)及第9(2)條而訂明。
- 6. 該條例第3(1)條訂明，執法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表列罪行，即在指定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他可發給該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發出通知書之日起計21天內繳付該罪行的定額罰款，解除他可能因干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 7. 該條例第6(2)條訂明，如獲發給第3(1)條所指的通知書的人沒有在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定額罰款，或拒絕接受通知書，則指明的主管當局須向該人送達另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通知書，要求該人在送達通知書之日起計10天內繳付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以及告知該人，如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他須在送達通知書之日起計10天內以書面通知主管當局。
- 8. 如獲送達第6(2)條所指的通知書的人沒有繳付有關定額罰款，亦沒有通知主管當局他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執法當局可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根據第8(1)條向裁判官申請命令追討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定額訟費。該條例第9(2)條規定，在第8(1)條所指的申請命令中，如有採用訂明格式的證明書述明第(3)款指明的事宜，而該證明書看來是由主管當局或由他人代主管當局簽署的，則該證明書一經向裁判官提交、即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9.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旨在指明該條例內有關表列罪行的條文分別提述為"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的人及公職人員類別。

10.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09年5月27日延展至2009年6月17日。

###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09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小組委員會由李國麟議員出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張宇人議員指出，按照《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現行的草擬方式，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的公職人員將獲授權在所有法定禁煙區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非只是在上文第3段概述的其管理場地內發出通知書。為免產生混亂，政府當局應在公告內列明各類別的公職人員獲授權在哪些特定法定禁煙區內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條例第17(1)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為該條例的目的，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就某表列罪行指明(a)主管當局；及(b)公職人員或某類別的公職人員。第17(1)條並無提供法律根據以訂明該指明的主管當局或類別的公職人員只能在其通常管理的禁煙區內執法。事實上，期望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的相關公職人員在其管理的公共場地以外地方執法並不切實際。在行政上，各執法部門將會各自讓其執法人員及公眾人士知悉各項執法安排。此外，各執法部門亦會各自為其執法人員制訂工作指引，包括他們在當值期間採取執法行動的範圍。政府當局會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讓公眾更清楚瞭解在禁煙區(包括該等公共場所)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情況。

14. 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要求獲授權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的公職人員穿着制服。

15. 政府當局表示，獲授權就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的公職人員會否穿着制服，須視乎其場地管理的核心職務所需而定。舉例而言，房署及康文署的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會穿着制服，而直接負責公眾街市及小販市場日常管理的食環署人員則會穿着制服。在執行職務時，房署的公職人員會佩帶部門職員證以證明其身份，而康文署的公職人員則會攜帶職員徽章或部門委任證。這些證件均印有持證人的姓名、職級及相片，以證明其身份。關於哪些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會穿着制服的詳情載於**附錄II**。政府當局又表示，康文署、食環署及房署的有關安排，與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進行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執法工作的安排相若。

16. 黃定光議員建議，應在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印上有關吸煙禍害的警告。

17. 政府當局表示，《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附表中表格1或2的通知書上所提述的衛生署戒煙熱線，字體將會放大並以粗體顯示，讓市民容易看到。此外，以郵寄形式向違例者送達的"要求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即表格2)亦會附上戒煙資料，以鼓勵他們戒煙。

18.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一項選擇，讓那些因經濟問題而難以繳付定額罰款的違例者以社會服務令作替代。

19.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吸煙罪行本身不是須判處監禁的罪行。現行法例中並無條文容許以社會服務令作為無須判處監禁罪行的替代刑罰。然而，若觸犯吸煙罪行者對個案提出抗辯，可要求有關執法部門安排法庭聆訊。一經定罪，法庭會對違例者判處其認為適當的罰款金額，而法庭也可運用酌情權，對因經濟問題而難以繳付罰款的違例者判處較低的罰款金額。

##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4日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委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陳克勤議員

(合共: 6位議員)

秘書 蘇美利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09年5月19日

(I) 在執行職務時會穿着制服的公職人員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

衛生署署長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  
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5F 條委任的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衛生督察(小販及街市)

衛生督察(小販個案)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  
隊)

總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  
隊)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  
隊)

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  
隊)

巡察員(街市)
管工(街市)
街市助理

\*當中便裝警務人員不會穿着制服。

\*\*除非執法行動要求便裝人員。

## (II) 在執行職務時不會穿着制服的公職人員

主管當局	公職人員
房屋署署長	房屋事務經理
	副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一級康樂事務主任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
	高級康樂助理員
	一級康樂助理員
	二級康樂助理員
	三級康樂助理員
	圖書館總館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助理館長
	文化工作總經理
	文化工作高級經理

文化工作經理

### 文化工作副經理

##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 總康樂事務經理

###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事務經理

###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